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新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0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7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10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7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4次股东大会。

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在充分了解议案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认真履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责,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

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独立、公正行使表决权，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01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01月16日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02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04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04月24日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0年08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09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09月09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20年09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09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发挥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专长，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与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及进展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主持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内部审计部内审工作报告和内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进行监督；在年报编制期间，为确保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度与质量，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与审计机构沟通、协商确定，督促年报审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评价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参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订并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定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任职期间，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坚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格式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关注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ylin_only@sina.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章新蓉

2021 年 04 月 24 日